

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<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《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对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询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

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《〈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《〈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，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就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该权益分派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《〈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施军、刘海生、赵茗

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7日